2019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第一條、 宗旨：為推展本校學生排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系所同學情誼，提升校園排球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第二條、 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、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排球社。

第三條、 報名註冊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手續：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，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後，將紙本報名表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林政德老師，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sport@nuk.edu.tw，寄件標題註明：2019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排球賽報名表-系別-組別。(範例：2019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排球報名表-電機工程學系-男生組。)

三、聯絡方式：體育室林政德老師 電話：(07)591-9380。

四、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名，隊員十二名（含隊長）。

五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室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、 比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第五條、 比賽地點：排球場、洪四川運動廣場。

第六條、 參加單位：

一、以系、所為單位。

二、每系以男、女各一隊參賽為原則。

第七條、 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一、凡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(如：一般生、轉學生、研究生、交換生、排球績優生)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若報名球員為排球績優生、研究生或交換生，請於報名表後備註欄註記。

三、比賽中，上場比賽球員至多只可有一名排球績優生、二名研究生或交換生。一般生與轉學生則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、 比賽分組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第九條、 比賽規則：

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排球規則。

第十條、 一般規定：

一、各隊出賽時請穿著統一服裝。

二、球隊出賽前 20 分鐘，應至記錄台檢錄，並填妥出賽之 12 名球員名單。

三、球隊出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 12 名球員之學生證備妥，以備查驗。

四、球員於報名註冊截止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名單。

五、未經報名註冊球員不得出賽，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

六、若比賽中一隊有 2 名(含 2 名以上)排球績優生、研究生或交換生同時在場上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，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，比數登記為 25：0。

七、球隊成員及啦啦隊須秉持運動家精神與風範，尊重對手，尊重裁判，嚴禁謾罵與挑釁。

八、當天最後一場比賽勝利之隊伍，應在比賽結束後清理所使用之比賽場地，以維持球場清潔。

九、各系需推派 12 人(須著運動服不可穿拖鞋)參加開幕，未到場參加開幕之球隊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系參賽資格。

第十一條、 賽制：

一、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任一方先獲得 25 分（決勝局 15 分)，並且領先另一方至少 2 分為獲勝。

二、採預賽分組循環、複賽單敗淘汰制。

第十二條、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一、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二、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勝者為勝。

三、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，總得分除以總失分，商率高者為勝隊。

第十三條、 獎勵：

一、男生組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二、女生組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第十四條、 申訴：

一、比賽發生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不得做為申訴(抗議)之緣由。

二、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隊長應在記錄簿上簽字，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送達審判委員會受理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第十五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2019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排球錦標賽報名表

系所名稱		**報名組別**	
領隊		**聯絡電話**	
執行教練		**聯絡電話**	
管理		**聯絡電話**	
隊　　長		**聯絡電話**	

編號	學號	球員姓名	球衣背號	備註
1				**隊長**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**自由球員**

報名表電子檔請傳至 sport@nuk.edu.tw ；紙本繳至體育室林政德老師。

排球績優生、研究生或交換生請於備註欄位中註記。

體育室電話：(07)591-9380。　報名表請至體育室網站下載。

系辦核章：_____